

碩士班論文口試作業流程

本所第一學期研究所論文口試時間為十月至隔年一月底截止；第二學期研究所論文口試時間為四月至七月底截止，欲申請口試同學請參考下列資料辦理。考試相關表件可至本所網頁下載。[https://www.gsac.ntust.edu.tw/p/403-1020-18-](https://www.gsac.ntust.edu.tw/p/403-1020-18-1.php?Lang=zh-tw)

[1. php?Lang=zh-tw](https://www.gsac.ntust.edu.tw/p/403-1020-18-1.php?Lang=zh-tw)

第一階段（申請口試）

- 一、辦理口試前，請檢核英文是否已辦理抵免，請於抵免後再辦理口試登記。
- 二、請先至〔學生資訊系統〕輸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，系統會列印出三份表件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分表）
- 三、備妥以下五項所需文件應於口試前十個工作天（不包含例假日）交給所辦公室辦理。

1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
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（學生資訊系統內印出）
3.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推薦表暨碩士學位口試時程排定表
4. 在校成績單
5. 碩士論文初稿影本
6. 須檢附原創性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

重要提醒：105 學年度後入學研究生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列入為必修課程。

第二階段（口試當日）

口試結束後請攜「審定書」至所辦公室用印及繳交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
第三階段(辦理離校相關注意事項)

- 一、論文最後定稿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
- 二、請至學生資訊系統https://stuinfo8.ntust.edu.tw/ntust_stu/stu.aspx填寫問卷，列印離校申請單，依序送各單位簽准。
- 三、請至所辦公室繳交
 1. 碩士論文平裝本 1 本（延後公開請將申請書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）。
 2. 論文全文PDF 檔上傳至<https://140.118.39.43:5001/sharing/YcqYUrwmx>（檔名：學號_姓名）。
 3. 歸還實驗室鑰匙。
 4. 繳交口試評分表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